十四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資料建立與保管使用辦法

民國101年9月3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蒐集學生相關資料,並透過資料了解學生的生活適應,及早給予協助。
- 二、妥善運用學生資料,保障學生隱私權。

貳、資料類別

- 一、學生資料表A、C表
- 二、心理測驗資料
- 三、輔導諮商資料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學生資料表

- (一)新生於入學時填寫個人資料 (A、C表),並填寫緊急聯絡資料卡、學生生 活輔導紙本相關資料,完成基本資料的建檔。
- (二)逐年升級學生年段資料,更新建立個人資料表。
- (三)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專任教師僅限查閱自己任教及輔導班級學生資料。而學 生本人及家長只能查閱本人及其子弟的資料。
- (四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學生資料簡表使用人須擔負資料保護及保管責任,輔委會及生輔組負責定期回收清點整理,並於保存年限屆滿時銷毀。
- (五)學生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。

二、測驗資料

- (一)選擇合乎施測目的及信效度良好的測驗,並遵守指導手冊的指示。
- (二)選用測驗及評量工具時,應尊重編製者的智慧財產權,並徵得其同意,以 免違反著作權法。
- (三)實施測驗前,須告知學生測驗的目的,以及結果的運用,尊重其自主決定權。
- (四)施測時應注意施測環境,使符合標準化測驗的要求。
- (五)解釋測驗及評量結果時,應考慮學生的需要、理解能力及意見,並參考其 他相關的資料,作客觀、正確和適當的解釋。
- (六)測驗資料除了將個人結果交由學生外,各班測驗資料彙整成冊或以電腦統一建檔,存於輔委會設置的資料櫃中保管。
- (七)學生本人可查閱其個人測驗資料,除非這些測驗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

不利的影響。

(八)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要求查閱測驗資料時,須先了解其查閱資料的理由,避免誤用資料。

三、輔導諮商資料

- (一)輔導機密資料,包括諮商記錄、其他相關的書面資料、電腦處理的資料、 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帶等。未經學生的同意,任何形式的輔導紀錄不得 外借(保密例外不在此限)。
- (二)學生本人有權查看其輔導諮商資料,除非這些諮商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 或不利的影響。
- (三)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要求查看學生的輔導資料時,應先了解其動機,評估學生的最佳利益,並徵得其同意。
- (四)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行政人員等其他人員要求查看學生的輔導資料時,應視整體情況及實際需要,為學生的最佳利益著想,並須徵得其同意後,審慎處理。
- (五)未徵得學生同意,不可轉移輔導諮商資料給他人;經學生同意時,輔導教 師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進行資料之轉移。
- (六)若為研究之需要須參考學生的諮商資料時,輔導教師應為學生的身分保密, 並預先徵得其同意。
- (七)若發表演講、著作、文章或研究報告需要利用學生的諮商資料時,應先徵 求其同意,並應讓其預閱稿件的內容,才可發表。
- (八)若為專業的目的,需要討論諮商的內容時,輔導教師只能與本案有關的關係人討論。若為諮商的目的,需要做口頭或書面報告時,應設法為學生的身分保密,並避免涉及其隱私。

肆、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奉核定後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